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1958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江冠頻君所屬貓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江冠頻君所屬貓隻經民眾於南屯區大墩八街拾獲，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，經動保處114年6月20日及114年6月27日中市動收字第1140005237號及第1140005440號函通知江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動物編號及晶片號碼如下：

(一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04，晶片號碼：965000000433470

(二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05，晶片號碼：965000000434288

(三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06，晶片號碼：965000000430659

(四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07，晶片號碼：990000003129318

(五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08，晶片號碼：990002000147816

(六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09，晶片號碼：990002000147806

(七)動物編號：11406190010，晶片號碼：965000000433688

(八)動物編號：11406250013，晶片號碼：965000000433727

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